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四次倫理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午 十 時 三十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

出席委員：劉立行、王毓莉、黃葳威、劉蕙苓、方彛平、趙善意、梁天俠、
莊坤儒(代)、郭元冲(請假)

主席：劉立行

紀錄：廖鳳君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為加強管理效能及提升營運績效，於日前調整業務行銷部之組織架構，業務行銷部協理由郭人杰副總兼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內部委員之人選，則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新聞部、節目部及業務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之規定，因此，由郭人杰副總，以兼任業務行銷部協理，接任本會委員乙職，請鼓掌歡迎郭人杰委員加入。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日前分別公布施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另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等相關規定，請各部門遵循。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推選本屆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乙名。
 - 說明：1. 依組織章程之規定，主任委員由委員相互推選。
 - 2. 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討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選任黃葳威委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
- (二)案由：新聞與節目部門，應嚴守著作權規範。
 - 說明：1. 友台記者未經圖檔著作權人之同意，擅將圖檔改製成動畫後公開播出，台北地檢署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請參閱附件)。

2. 請委員討論並要求相關部門落實製播規範。

討論： 建議透過教育訓練之方式，不斷持續地向同仁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並宣導於合理使用之範圍外，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改作)，始得使用相關著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